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研究者依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設計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本研究收集資料的方式，涵蓋了問卷調查法、訪談法以及家庭觀察法等三種方式，本章將分別呈現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程序與資料處理等五個部份。以下先做資料收集方式的簡要說明，詳細工具內容與施測方式，請參閱第四節研究工具。

一、問卷調查法

請幼兒在家中的主要照顧者（母親或父親），填寫基本資料調查表和幼兒氣質量表（父母題本）。

二、訪談法

為了獲得更細緻的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資料，研究者採用半結構的問卷設計，訪問父母有關於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前的照顧經歷，包括：嬰幼兒期照顧方式的決定因素、照顧方式、主要照顧者、照顧時間長度、改變情形、開始與結束年齡、親子相處時間與方式、對嬰幼兒期照顧方式的滿意程度、幼兒目前適應情形以及理想的嬰幼兒照顧方式等。之後並針對採用二十四小時托育的父母，邀請作更深度的訪談，訪談內容包括生育子女的原因、托育的考量因素、二十四小時托育經驗的主觀感受以及親子互動和子女的適應情形等等，以了解影響全日托育決策的相關因素。

三、觀察法

由兩位受過訓練的訪員至受試幼兒的家庭中，觀察自然家庭情境中的親子互動情形，至少一個半至兩個半小時。之後兩位訪員分別完成兒童依戀行為測量的計分，並以Q-set的專業軟體（Qstat II）進行分析，獲得親子依戀安全係數和評分者間信度。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研究者依據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待答問題以及研究假設，以圖3-1研究架構圖，表示研究變項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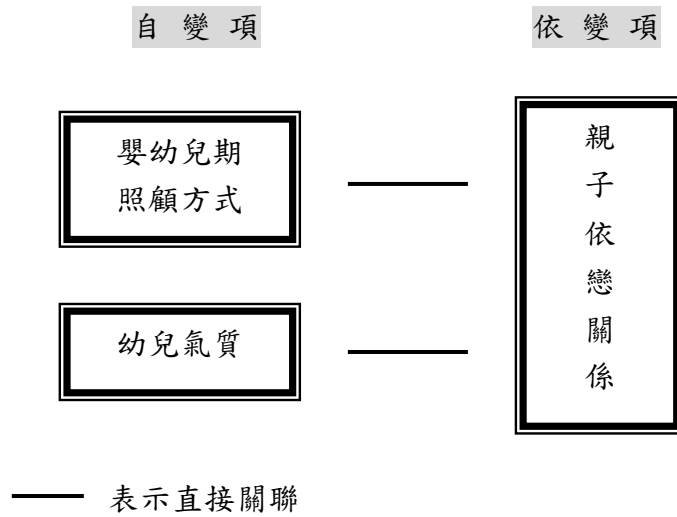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台中地區（含台中市與台中縣）立案幼兒園所（幼稚園與托兒所）的幼幼班與中小班幼兒為研究對象，以下說明取樣方式與樣本基本資料。

一、取樣方式

由於本研究的受試家庭，除了須填答問卷外，尚須接受訪談以及二個小時左右的家庭觀察，研究對象的合作意願至為關鍵。因此，本研究以立意抽樣方式，採用二階段來選取樣本。第一個階段以園所為取樣單位，研究者於2004年三月先由台中市政府的幼教宣導手冊（2003年十一月出版）取得台中縣市九十二學年度立案的幼稚園與托兒所名冊。之後拜訪幼兒園所，尋找有意願配合研究的園所。徵得研究同意後，共選取九所幼兒園所，作為樣本的來源。取樣園所所在園址涵蓋台中市區、郊區以及台中縣郊區，希冀能因為不同的居住區域儘可能地取得不同社經背景之家庭參與研究。

第二階段以幼兒班級為取樣單位，依據研究工具的適用對象（兒童依戀行為測量適用於一歲至五足歲幼兒），故以幼兒園所中的幼幼班（滿二足歲）以及中小班幼兒（滿三足歲至五足歲）為取樣來源。接著於2004年四月依據合作園所提供的幼兒班級人數資料，發出研究邀請函與同意書，共發出478份研究邀請函與同意書，回收107份，回收率為22.38%。研究邀請函的發放與回收情形，見表3-1。

取得家長的同意書後，自2004年四月底開始正式施測，由於考慮幼兒可能因學期結束更換園所而致樣本流失，以及班級教師可能更換而無法完成資料收集，乃配合幼兒就讀園所的學期結束時間，至同年七月底結束施測。扣除施測期間因突發狀況（如颱風或其他事件）與家訪時間無法配合的家庭後，共完成83個家庭的資料收集。基於取得資料之幼兒年齡落差頗大（20個月大至69個月大），而因幼

兒年齡愈大，愈不易獲得有效的依戀觀察資料。因此，乃依據受試樣本年齡層分佈的情形，剔除年齡大於54個月大（即四歲半）之幼兒，以61位有效樣本進行資料分析。

表3-1 研究邀請函與同意書之發放與回收一覽表

園所編號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A	16	10	62.50
B	100	21	21.00
C	80	20	25.00
D	60	16	26.67
E	60	14	23.33
F	30	3	10.00
G	55	9	16.36
H	42	8	19.05
I	35	6	17.14
共計	478	107	22.38

二、樣本基本資料

本研究對象主要以幼兒及其父母親為主，以下分成幼兒部份、母親部份、父親部份以及家庭部份，將研究對象的背景資料以次數與百分比說明之，詳細內容請見表3-2~5。

（一） 幼兒部份

由表3-2得知，參與本研究的幼兒計有61位（34個男孩，27個女孩），這些幼兒均來自雙親家庭（僅一位為單親家庭），其中19位幼兒為獨生子女，且大多數為家庭生育計畫中的子女（85.2%），平均年齡為46.13個月大（範圍為一歲八個月大至四歲六個月大，標準差為七個月大）。其中僅有20位幼兒（佔38.2%）由父母親自行照顧，其他的幼兒則經歷不同時間長度與不同托育時數的托育經驗。且隨著幼兒年齡的增加，有愈來愈高比例的幼兒經歷家庭外托育以及較少的托育時數。開始托育年齡以一至三個月大為多數（25位，佔41%），每週托育時數則以30~50個小時居多數（25位，佔41%）。其中約有三分之一強的幼兒（39.3%）經歷托育方式的

變更。結束他人托育的年齡則以兩歲半至三歲較為多數（21.3%），主要原因為入學。幼兒在家中的主要照顧者則以母親為主（佔78.7%），其次為（外）祖父母（13.1%），再其次為父母親（6.6%）和，僅有一位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為父親（1.2%）。

（二） 母親部份

由表3-3得知，受試幼兒的母親年齡層以31~35歲為主（57.4%），教育程度多半為大專（42.6%）和大學（39.3%），在母親的工作型態中以全時工作者為主（佔55.7%），未就業的母親僅佔16.4%。受試母親的就業動機多數（63.9%）為自願工作且有家庭經濟需求。對工作職級與工作收入的滿意程度則呈現尚可至滿意的程度。

三、父親部份

由表3-4得知，受試幼兒的父親年齡層同樣以31~35歲佔多數（42.6%），教育程度則以大學（37.7%）、研究所（24.6%）以及大專（24.6%）為主，在父親工作型態中大部份為全時工作者（佔78.7%），未就業的父親只有一位（佔1.2%）。受試父親的就業動機主要為自願工作且有家庭經濟需求（86.9%）。對工作職級與工作收入的滿意程度則呈現尚可至滿意的程度。研究者進一步以卡方獨立性考驗，分析參與父子依戀Q-set評量的父親（17位）與未參與者（44位），在父親、母親、幼兒以及家庭背景變項上（包括幼兒性別、年齡層、教育程度、工作型態、工作時數、就業動機、家居型態、子女數等）的差異情形，並未發現有顯著差異存在。

四、家庭部份

由表3-5得知，受試幼兒的家庭型態以雙親家庭為主（僅一個家庭為單親），且多數幼兒僅與父母親同住（佔72.1%），以核心家庭的生活型態為主，其次才為幼兒與父母親以及其他家人同住（佔18%）。家中子女數以二人（65.6%）和一人（31.1%）為多數。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以10~20萬（佔27.9%）以及8~10萬（佔24.6%）和6~8萬（佔24.6%）佔多數，顯示本研究樣本偏向於中高社經家庭。居住地區則以台中市佔多數（75.4%），居住地區型態以都會區（72.1%）為主。

表3-2 樣本基本資料表—幼兒部份

背景變項		人數	百分比%
幼兒部份		61	100
平均年齡	49.13/月		
範圍	20~54/月		
標準差	7/月		
性別	男	34	55.7
	女	27	44.3
排行	老大	33	54.3
	老二	27	44.3
	老三(含以上)	1	1.6
獨生子女	是	19	31.1
	否	42	68.9
是否為生育計畫中子女	是	52	85.2
	否	9	14.8
家中主要照顧者	母親	48	78.7
	父親	1	1.6
	父母親	4	6.6
	(外)祖父母	8	13.1
開始托育年齡	自行保育	20	38.2
	一個月大以內	7	11.5
	1~3個月大	25	40.0
	3~6個月大	5	8.2
	6~12個月大	1	1.6
	24~30個月大	3	4.9
結束托育年齡	自行保育	20	38.2
	一歲以內	1	1.6
	1.5~2歲	5	8.2
	2~2.5歲	8	13.1
	2.5~3歲	13	21.3
	3~3.5歲	10	16.4
	3.5~4歲	4	6.6
變更托育	否	37	60.7
	是	24	39.3
平均每週托育時數	自行保育	20	32.8
	少於10小時	2	3.3
	30~50小時	25	41.0
	50小時以上	14	23.0
平均每週親子相處時間	少於10小時	3	4.9
	10~20小時	2	3.3
	20~30小時	3	4.9
	30~50小時	10	16.4
	50小時以上	43	70.5

表3-3 樣本基本資料表—母親部份

背景變項		人數	百分比%
母親部份		61	100
年齡	26~30歲	8	13.1
	31~35歲	35	57.4
	36~40歲	16	26.2
	41~45歲	2	3.3
教育程度	高中職	8	13.1
	大專	26	42.6
	大學	24	39.3
	研究所(含以上)	3	4.9
職業類別	高級專業人員	1	1.6
	專業人員	11	18.0
	半專業人員	31	50.8
	技術人員	7	11.5
	無技術人員	1	1.6
	未就業	10	16.4
工作型態	全時工作	34	55.7
	部份工時	17	27.9
	未就業	10	16.4
平均工時	0	10	16.4
	少於10小時	2	3.3
	10~20小時	4	6.6
	20~30小時	4	6.6
	30~40小時	33	54.1
	50小時以上	8	13.1
就業動機	未就業	10	16.4
	自願工作但無家庭經濟需求	8	13.1
	自願工作且有家庭經濟需求	39	63.9
	非自願工作主因家庭經濟需求	3	4.9
	未填答	1	1.6
對工作職級的滿意度	未就業	10	16.4
	滿意	33	54.1
	尚可	18	29.5
對工作收入的滿意度	未就業	10	16.4
	滿意	21	34.4
	尚可	28	45.9
	不滿意	2	3.3

表3-4 樣本基本資料表—父親部份

背景變項		人數	百分比%
父親部份		61	100
年齡	31~35歲	26	42.6
	36~40歲	23	37.7
	41~45歲	11	18.0
	未勾選	1	1.6
教育程度	國中	1	1.6
	高中職	6	9.8
	大專	15	24.6
	大學	23	37.7
	研究所(含以上)	15	24.6
	未勾選	1	1.6
職業類別	高級專業人員	8	13.1
	專業人員	24	39.3
	半專業人員	17	27.9
	技術人員	8	13.1
	無技術人員	2	3.3
	未勾選	2	3.3
工作型態	全時工作	48	78.7
	部份工時	11	18.0
	未就業	1	1.6
	未勾選	1	1.6
平均工時	0	1	1.6
	少於10小時	1	1.6
	10~20小時	3	4.9
	20~30小時	1	1.6
	30~40小時	33	54.1
	50小時以上	21	34.4
	未勾選	1	1.6
就業動機	未就業	1	1.6
	自願工作但無家庭經濟需求	3	4.9
	自願工作且有家庭經濟需求	53	86.9
	非自願工作主因家庭經濟需求	3	4.9
	未填答	1	1.6
對工作職級的滿意度	未就業	1	1.6
	滿意	37	60.7
	尚可	21	34.4
	不滿意	1	1.6
	未填答	1	1.6
對工作收入的滿意度	未就業	1	1.6
	滿意	29	47.5
	尚可	28	45.9
	不滿意	2	3.3
	未填答	1	1.6

表3-5 樣本基本資料表—家庭部份

背景變項		人數	百分比%
家庭部份			
目前婚姻狀態	已婚	60	98.4
	離婚	1	1.6
家居型態	僅與配偶及孩子同住	44	72.1
	僅與孩子同住	2	3.3
	僅與孩子及其他家人同住	2	3.3
	與配偶、孩子以及其他家人同住	11	18.0
	因工作關係或其他因素長期獨居外地	1	1.6
	其他	1	1.6
家中子女數	1人	19	31.3
	2人	40	65.6
	3人	2	3.3
每月平均收入	2~4萬	5	8.2
	4~6萬	6	9.8
	6~8萬	15	24.6
	8~10萬	15	24.6
	10~20萬	17	27.9
	20萬以上	3	4.9
居住地區	台中市	46	75.4
	台中縣	15	24.6
居住地區型態	都會區	44	72.1
	城鎮	12	19.7
	鄉間	5	8.2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包括問卷調查法、訪談法以及家庭自然觀察法。其中問卷調查法所使用的研究工具包括：「研究邀請函與同意書」、「基本資料調查表」以及「幼兒氣質量表-父母題本」（王珮玲，1997），計三項。訪談法所使用的研究工具為「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訪談表」與「全日托育選擇訪談指引」。家庭自然觀察法則以「兒童依戀行為測量」（依戀 Q 分類中文翻譯版）（高苑、吳放，1992）作為研究工具。茲就各項工具的性質與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部分：問卷調查法的研究工具】

一、 研究邀請函與同意書

主要說明研究動機、實施方式、對受訪者的保護措施以及受訪者須配合的事項，同時請受訪者填寫參與研究的同意書，詳細內容與形式請見附錄一。

二、 基本資料調查表

（一） 量表內容

本量表主要了解不同背景的人在本研究中的觀點，由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自編而得。量表內容分成四個部份：包括幼兒基本資料、母親基本資料、父親基本資料以及家庭基本資料。量表形式請見附錄二。

1. 幼兒基本資料：

- （1） 姓名：以方便家訪時的互動以及教師評量時的資料發送。
- （2） 就讀園所：以利進行教師評量時的資料發送。
- （3） 班別：含班級名稱及中小班之勾選，以利進行教師評量時的資料發送。
- （4） 性別：分成男生和女生。
- （5） 生日：幼兒出生的年月日，用以計算家訪時的實足年齡。
- （6） 排行：即幼兒的出生序，分成老大、老二、老三、老四以及老五。

- (7) 是否為獨生子女：以是否進行勾選。
- (8) 是否為家庭生育計畫中的子女：以是否進行勾選。

2. 母親基本資料：

- (1) 年齡：
分成20~25歲、26~30歲、31~35歲、36~40歲、41~45歲、46~50歲，共六個層次。
- (2) 教育程度：
分成小學、國中、高中職、大專、大學、研究所（含以上），計六個等級。
- (3) 職業類型：
分為高級專業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半技術人員、無技術人員以及未就業等六個等級。
- (4) 工作型態：
分成全時工作者（含家中自營）、部份時間工作者、未就業者，共三類。
- (5) 工作時數：
分成每週工作時數少於10小時者、10~20小時者、20~30小時者、30~50小時者、50小時以上者，共五個等級。
- (6) 對就業狀態的滿意程度：
分成三個方面，包括對工作職級、工作收入與就業動機的滿意程度。其中對工作職級與工作收入的滿意程度，以非常滿意、滿意、尚可、不滿意、非常不滿意五點量表勾選；就業動機則以自願工作但無家庭經濟需求、自願工作但有家庭經濟需求、非自願工作，主要因為家庭經濟需求等三個選項勾選。

3. 父親基本資料：與母親基本資料的內容相同。

4. 家庭基本資料：

- (1) 婚姻狀態：
分成已婚、離婚、分居、喪偶等四類。

(2) 家居狀態：

分成僅與配偶及孩子同住、僅與孩子同住、僅與孩子及其他家人同住、與配偶孩子以及其他家人同住、因工作關係或其他因素長期獨居外地以及其他等六類。

(3) 家中子女數：

分成一人、二人、三人、四人、五人等五類。

(4) 家庭每月的平均收入：

分成無收入、二萬以下、2~4萬、4~6萬、6~8萬、8~10萬、10~20萬、20萬以上，計八類。

(5) 居住地區：

分成台中市、台中縣以及其他縣市等三類。

(6) 居住地區型態：

分成都會區、城鎮、鄉間等三類。

(二) 評量與計分

本調查表於第一次拜訪受試家庭時，由訪員請幼兒的主要照顧者依據實際狀況，在____處詳答，或在□內打√，或依題意選出最符合的項目。若有不清楚題意的部份，則立即請訪員解釋與說明。本調查表於家訪結束後帶回，同時約定下一次家訪的時間。

(三) 其他補充說明

一開始的研究設計，採二次的家訪，第一次為基本資料的填寫與留置親子互動觀察表，第二次始為親子互動觀察。在完成了九個樣本的家訪之後，發現由父母填答的親子互動觀察資料回收不易（時間延宕、遺失評量工具、不了解題意等），且由於親子互動觀察表計有90個幼兒行為描述，父親的拒答率偏高或請母親代答，加上由父母分別完成的親子互動觀察與訪員觀察的結果落差頗大。因此，乃修正研究設計為一次的家庭拜訪，父母僅須填寫基本資料調查表與幼兒氣質量

表，同時接受訪員有關於嬰幼兒期照顧方式的訪談即可，親子互動觀察則由訪員完成。

三、 幼兒氣質量表

(一) 量表內容

本研究以台北市立師範學院於1991年修訂的「幼兒氣質量表」作為受試幼兒氣質的施測工具。此量表係修訂自美國喬治亞大學Roy P. Martin於1988年依據Thomas & Chess的氣質問卷編製的幼兒氣質量表(Temperament Assessment Battery for Children, 簡稱TABC)(王佩玲, 2003)。每一題本均有48個題目敘述(附錄七), 分成六個分量表, 包括活動量、適應性、趨近性、情緒強度、注意力分散度與堅持度, 每個分量表各有八題。

(二) 信效度

本研究為確認此量表的效度, 同時將每個分量表之間的相關降低, 清楚地區隔出不同的因素, 乃根據回收的問卷再次進行主成分因素分析。依據因素陡坡圖, 幼兒氣質量表的父母題本取得五個因素(表3-6), 分別為: 趨近性、注意力分散度、活動量、適應性與堅持度。原量表內部一致性信度為0.70~0.90, 再測信度為0.70~0.83(王佩玲, 1997)。本研究經再次分析, 取得幼兒氣質量表—父母題本的全量表內部一致性(α 值)為0.63, 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α 值)為0.56~0.88。

表3-6 幼兒氣質量表—父母題本之因素分析結果

因素一 趨近性		α 值=0.88
題號	題目敘述	因素負荷量
30	孩子對來訪的陌生人，能很快地親近。	0.84
9	這個孩子在陌生人面前或表演時會不自在。	0.82
1	這個孩子在陌生的大人面前會害羞。	0.81
19	在公園、聚會場所或拜訪他人時，這個孩子會主動去接觸其他小朋友，並跟他們一起玩。	0.75
43	這個孩子在陌生的人群中會感到自在。	0.75
7	第一次遇到新朋友時，這個孩子只願玩而不理會新朋友。	0.51
因素二 注意力分散度		α 值=0.73
題號	題目敘述	因素負荷量
23	這個孩子生氣時，很難轉移他（她）的注意力（很難哄騙）。	-0.77
28	這個孩子情緒不好時，很難去安慰他（她）。	-0.75
27	逛街時，如果不買這個孩子想要的糖果、玩具或衣物，他（她）就會大哭大叫。	-0.74
36	這個孩子拒絕穿某件衣服時會大哭大鬧。	-0.67
12	逛街時，孩子很容易接受別的東西取代他（她）原來想要的玩具或糖果。	0.55
6	這個孩子情緒不好時，可以很容易逗他（她）開心。	0.52
46	孩子和玩伴在一起時，他（她）較容易感到厭煩（例如：一下子就不想玩了）。	0.40
因素三 活動量		α 值=0.75
題號	題目敘述	因素負荷量
15	這個孩子比較喜歡跑、跳之類的遊戲，而較不喜歡坐著之類的靜態遊戲。	0.83
39	坐著時，這個孩子常常會動來動去。	0.72
13	在室內或室外活動時，這個孩子較喜歡用跑的而不用走的。	0.70
29	天氣不好，這個孩子必須待在家裡時，他（她）會到處跑來跑去，無法做靜態的活動。	0.67
42	這個孩子喜歡靜態之類的活動，例如：手工藝、看電視、閱讀或看圖畫書等。	0.49
因素四 適應性		α 值=0.69
題號	題目敘述	因素負荷量
21	聽歌或聽故事時，這個孩子會安靜坐好。	-0.70
26	全家出外旅行時，這個孩子能很快適應新環境。	0.68
20	這個孩子對陌生的大人剛開始會感到害羞，但約半小時後，他（她）就會自在。	0.65
44	這個孩子離家在外（例如：渡假），他（她）很難去適應與家中不同的生活作息。	0.49
10	到別人家二、三次後，這個孩子就會感到自在。	0.40
因素五 堅持度		α 值=0.56
題號	題目敘述	因素負荷量
31	看醫生時，即使再三答應要獎勵孩子，也很難使他（她）安靜下來接受診療。	-0.76
2	這個孩子玩模型、拼圖、畫畫時，即使會花很長的時間，他（她）一定要做完後才停止。	0.60
38	這個孩子對於生活作息的改變，例如：放假不用上學，他（她）很容易就能適應。	0.47
37	這個孩子對於較難的拼圖或積木遊戲很容易就放棄。	0.42

(三) 評量與計分

在本研究中，幼兒氣質量表由幼兒在家中的主要照顧者填答，如果對量表題意不清楚時可以不答，但量表中如果有三題或三題以上未填答者，則該量表不予計分。本量表採七點量表，由「總是」得到七分至「從不」得到一分，反向敘述題則以一至七分採反向計分方式。在父母題本中，反向題號為：1、3、7、8、9、11、14、16、21、22、25、32、33、35、37、40、42、44、45、46，計有20個反向題（王珮玲，2002）。

【第二部分：訪談法的研究工具】

一、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訪談表

接續基本資料調查表之後，由訪員以訪談方式，進一步了解受試幼兒在進入幼兒園所就讀前的照顧方式，量表形式請見附錄三。

(一) 量表內容

1. 幼兒進入幼兒園就讀前所接受的照顧形式：

分成家長自行照顧、同住親戚照顧、僱請傭人至家中托育、送至保母家托育、送至親戚家托育、送至托嬰機構以及其他（非預先設定的類型）等七類。

2. 在家中幼兒的主要照顧者：

分成父親、母親、祖父母（含外祖父母）、其他親戚、父母親共同照顧以及其他（非預先設定的類型）等六類。

3. 父母自行照顧幼兒的原因（可複選）：

分成母親（或父親）未就業、希望培養親子感情、不放心將孩子交給其他人照顧、家庭經濟無法負荷、覺得孩子年齡還小、找不到適合的照顧者或托育機構、擔心孩子的身體健康、希望提供更多的學習刺激以及其他（非預先設定的選項）等九項。

4. 將孩子交給他人照顧的原因（可複選）：

分成父母親均外出就業，沒有時間照顧幼兒、父母親身體健康狀況欠佳，沒有體力照顧幼兒、父母親缺乏育兒技巧、父母親讓自己有時間自我成長或參與其他活動（如：接受教育、職業訓練、參與社會活動等）、父母親讓自己有時間做家事、父母親希望提供孩子不同的生活經驗、父母親不喜歡小孩以及其他（非預先設定的選項）等八項。

5. 幼兒開始托育的年齡：

分成一個月大（以內）、一個月至三個月大時、三至六個月大時、六至十二個月大時、十二個月至十八個月大、十八個月至二十四個月大、二歲至二歲半等七項。

6. 是否曾變更托育安排：

分成「否」與「是」，若填答「是」，則再進一步了解變更改數與原因。

7. 平均每週的托育時數：

分成每週少於10小時、10~20小時、20~30小時、30~50小時以及50小時以上，計五項。

8. 托育情形：

分成全日托育（二十四小時托育）--每日探視、全日托育（二十四小時托育）--固定於週末日探視與接回、全日托育（二十四小時托育）--不定期探視與接回、日托（僅白天約8~10小時托育）--每日接回、日托（僅白天約8~10小時托育）--偶爾二十四小時托育、臨時托育（僅白天約1~2小時托育）以及其他等計有七項。

9. 平均每週親子相處的時間：

分成每週少於10小時、10~20小時、20~30小時、30~50小時以及50小時以上，計五項。

10. 幼兒結束他人托育的年齡：

分成一歲以內、一歲至一歲半、一歲半至兩歲、兩歲至兩歲半、兩歲半至三

歲、三歲至三歲半、三歲半至四歲、四歲以上，計八項。

11. 影響父母親幼兒照顧安排的前三個因素（選出前三項並註名1、2、3）：

包括地點離家近或離工作地點近，接送方便、有親戚關係、具專業證照、可彈性配合父母的時間、符合親子照顧要求、口碑良好、良好的人格特質、健康狀況佳、人際關係與互動良好、具有育兒經驗、家庭形態單純、費用合理，計十二項。

12. 父母親對於先前嬰幼兒照顧安排的滿意程度：

包括照顧者的人格特質、照顧者的人際關係、照顧者的衛生習慣、托育的收費情形、托育的時間安排、托育的居家環境、父母親與照顧者互動、子女與照顧者互動，計有八項。以非常滿意、滿意、尚可、不滿意、非常不滿意五點量表勾選之。

13. 子女目前在學校的適應情形：

以非常良好、良好、普通、不良、非常不良，五點量表勾選之，同時了解原因。

14. 子女目前在家庭的適應情形：

以非常良好、良好、普通、不良、非常不良，五點量表勾選之，同時了解原因。

15. 父母親認為零至三歲幼兒的理想照顧方式：

分成自己照顧、親戚照顧、保母照顧、外傭照顧、托嬰所、其他（非預先設定選項），共六項。

16. 父母親心目中理想的親子共處時間：

分為每週少於10小時、10~20小時、20~30小時、30~50小時以及50小時以上，計五項。

（二）評量與計分

由訪員逐項訪問父母並填寫，同時註明選項以外的細節，例如托育變更當時幼兒的年齡與原因、親子互動的時間與活動內容等。之後依據訪談內容再逐項歸納與計分。

二、全日托育選擇訪談指引

(一) 量表內容

基於欲了解採用全日托育方式來安置年幼兒的決策因素，研究者以自編的半結構式問卷—「全日托育選擇訪談指引」，進一步了解使用此種嬰幼兒照顧方式的原因。訪談內容從父母生育子女的原因開始，了解父母托育決策的歷程、影響因素與個人主觀感受，量表形式請參見附錄四。

(二) 實施方式

由研究者邀請採用全日托育方式的幼兒父親或母親進行訪談，訪談時間約一個小時至一個半小時。此部分共完成三位樣本的訪談。

(三) 資料整理

訪談結束後，依據訪談錄音轉成逐字稿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

【第三部分：家庭自然觀察法的研究工具】

一、兒童依戀行為測量（依戀Q分類）

(一) 量表內容

兒童依戀行為測量（Attachment Q Sort）乃由Waters和Deane（1985）編製，用以評量幼兒與主要照顧者間的依戀關係，適用於學步兒至五歲的幼兒。本研究所使用之兒童依戀行為測量（第三版，引自Waters, 2004；中文翻譯版係由高苑和吳放翻譯，1992）是一套含有九十個幼兒依戀行為描述的題卡，內容包含幼兒依戀行為、探索行為、操弄玩具的能力、氣質表現以及因應照顧者離去時的行為描

述等。研究者依據觀察對象，將之分成母親題卡與父親題卡，量表內容請見附錄五（母親題卡）與附錄六（父親題卡）。

（二）信效度

兒童依戀行為測量是依據依戀理論設計的研究工具，以「照顧者為安全堡壘」的概念設計出許多相關的行為描述。本研究工具自 1985 年開發以來，因其可以在自然情境中進行觀察，比起陌生情境測驗來說，更具有生態效度，而且可以提高受試幼兒的年齡層，廣受到依戀學者相當的歡迎。兒童依戀行為測量是否和陌生情境一樣，具有一致的輻合效度呢？Vaughn 和 Waters (1990) 以 58 個中產階級的幼兒為研究對象，來檢視兒童依戀行為測量與陌生情境的輻合效度。研究結果發現：陌生情境當中的行為模式與自然情境中童依戀行為測量觀察到的行為模式間有某種程度的一致性，具輻合效度。同時在陌生情境測驗中，依戀安全型之幼兒與在家時以母親為安全堡壘的行為有顯著的相關性存在，可區辨依戀行為與其他行為的不同，亦同樣說明具有區辨效度。

此外，由八位發展心理學家依據這九十個行為描述分類的結果，獲得 12 個月大嬰兒以及 36 個月大幼兒的安全依戀標準分數與建構定義，信度達 0.95 (Waters & Deane, 1985)。最近，van IJzendoorn, Vereijken, Bakermans- Kranenburg 和 Riksen-Walraven (2004) 又以整合型研究 (meta-analytic) 的方式，重新檢視兒童依戀行為測量的效度。在 van IJzendoorn et al. (2004) 的研究中，回顧了 139 個相關研究，計有 13835 位幼兒參與。研究結果發現，以訓練過的觀察員計分之兒童依戀行為測量和陌生情測驗間具有趨同效度 (convergent validity) ($\gamma=0.31$)，且與母親敏銳度的測量間有相當不錯的預測效度 (predictive validity) ($\gamma=0.39$)，而和幼兒氣質間的關聯微弱 ($\gamma=0.16$)，顯示具有區辨效度 (discriminate validity)。由上述的研究可知，兒童依戀行為測量是一個具有良好效度的測量工具。

(三) 實施方式

研究者曾於 1993 年九月因參與國科會研究專案，而有機會接受兒童依戀行為測量（依戀 Q-set）原作者 Waters 的得意門生，即目前任教於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雷庚玲教授的指導與訓練，學習使用兒童依戀行為測量的方法。在訓練的過程中，除了理論背景的理解外，還由實地觀察練習中磨練觀察技巧。而家訪之後的事後討論，則更加釐清目標行為與觀察目的間的關聯。本研究訪員的訓練，除了閱讀相關理論與以錄影帶方式預先練習觀察技巧外，研究者也一樣地帶領訪員實地進入幼兒家庭觀察，作為預試練習，直到具有穩定的評分者間信度後，開始正式的家訪。

本研究原先的研究設計擬採由父母以兒童依戀行為測量分別計分以及觀察員觀察與計分兩種方式，同時收集親子依戀資料。第一種方式的實施，即由父母分別計分，乃於第一次家訪時先由訪員將親子互動觀察表交給父母，請父母在一週的時間內觀察量表上九十個有關幼兒行為表現的描述，並作初步的勾選與紀錄。一週後，訪員第二次家訪，再請父母分別完成九十個依戀行為描述題卡的排序，之後依序將題卡分別裝入不同標記的信封袋中，然後由訪員帶回計分。同時，第二次家訪時，訪員亦進行親子互動觀察，結束後也完成觀察員的計分。在這樣的施測過程中，請父母分別計分的部份，遇到幾個困境，例如：父母過於忙碌，無法完成指定的觀察與勾選作業，僅憑對孩子的平日印象排序；因為題數較多，部份父親拒絕填答或請母親代填；有些父母無法於第二次家訪時即完成題卡的排序，致使回收延宕；家訪時，若父母專注於九十個題卡的排序工作，則會影響孩子與父母的互動情形，影響訪員的觀察等。加上資料分析時發現，由母親計分之依戀安全係數較之觀察員的計分偏高，而父親的計分則較觀察員的計分低（見表 3-7）。

表3-7 父母與訪員計分的差異比較

	觀察員計分		父母分別計分	
	母子依戀 安全係數	父子依戀 安全係數	母子依戀 安全係數	父子依戀 安全係數
平均數	0.24	0.23	0.43	0.15
標準差	0.21	0.25	0.19	0.29
範圍	-0.23~0.51	-0.05~0.45	0.18~0.67	-0.32~0.46

由 van IJzendoorn et al. (2004) 的整合型研究亦發現，以訓練過的觀察員計分之兒童依戀行為測量較之由父母完成的兒童依戀行為測量，和陌生情測驗間具有較高的顯著關聯，即趨同效度。雖然 Teti 和 McGourty (1996) 的研究指出，以母親作為兒童依戀行為測量的計分者與訓練過的訪員之計分達顯著相關，但此研究的前提是這些母親均接受過仔細的訓練，且不是處於壓力狀態中的母親。故本研究乃修正原先的親子依戀資料收集方式，放棄由父母計分的方式，改採僅以觀察員計分的方式。由二位訓練過的觀察員同時進入受試幼兒的家庭中，進行至少一個半小時至二個半小時的家庭自然情境觀察。

實施程序包括：確認家訪時間、觀察家庭親子互動、計分、輸入電腦分析、觀察員討論評分落差大於四以上的行為題卡、以兩位觀察員計分的平均數計算出受試幼兒的親子依戀安全係數與評分者間信度，最後登錄資料，才算完成一個樣本的親子依戀資料收集。本研究發現，有經驗的觀察員仍至少約需四至六個小時，始能完成一位樣本的親子依戀資料收集。本研究共計有八位完成訓練的觀察員參與親子依戀資料的收集。

(四) 計分方式

觀察員依據觀察到的實際狀況，將九十張描述幼兒行為的卡片，由最相像該受試幼兒的行為描述到最不相像該受試幼兒的行為描述，逐步分成九堆，每堆十張卡片。完成後，將每堆的題號登錄於計分紙上，再輸入 Q-stat II 軟體進行統計分析。求出兩位觀察者間的一致性，即評分者間信度。本研究的評分者間信度，

平均數為 0.92 (範圍為 0.75~0.97)。接著以兩位觀察員計分的平均數，求得與安全依戀標準分數(standard criterion sort for the “most secure” child)之相關係數(Waters, 1989)，即為該受試幼兒的依戀安全係數。本研究母子依戀安全係數 (n=61) 的平均數為 0.21，範圍為-0.36~0.56 (標準差為 0.20)；父子依戀安全係數 (n=17) 的平均數為 0.21，範圍為-0.17~0.55 (標準差為 0.20)。

然後再依據依戀安全係數區分親子依戀類型，分成安全依戀型與不安全依戀型。依據陌生情境中依戀類型的分配情形，在西方大部份以中產階級正常兒童的研究發現，約有三分之二強的孩子是屬於安全依戀型的；約有 25%為不安全-逃避型依戀；10%的孩子屬於不安全-抗拒型依戀 (雷庚玲，2000)。蘇建文 (1990，引自蘇建文等，1996b) 比較不同文化依戀類型的分配比例時，發現台灣地區也得到類似的結果，適用以三分之一作為依戀類型的切割點。因此，本研究假定所取得之樣本符合母群體的取樣，亦即相似於大部份研究的取樣，故同樣以三分之一作為依戀類型的切割點。乃先將獲得之依戀安全係數按數字大小排序，以三分之一的人數作為依戀類型的切割點，即依戀安全係數佔全體的前三分之一者為安全依戀型，而依戀安全係數佔後三分之一者為不安全依戀型。本研究中母子依戀安全係數大於 0.29 者為安全依戀型 (24 位)，母子依戀安全係數小於 0.16 者為不安全依戀型 (20 位)；父子依戀安全係數大於 0.27 者為安全依戀型 (7 位)，父子依戀安全係數小於 0.11 (5 位) 者為不安全依戀型。

第五節 研究程序

一、 確認研究主題與架構

本研究於2003年十二月底通過研究計畫口試後，即著手修訂研究主題與架構。除了閱讀相關資料庫檢索之國內外相關文獻外，經過與指導教授多次的討論後，確定研究主題為「幼兒的氣質、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親子依戀之相關研究」。

二、 研究工具的收集、確認、編製以及修訂

接著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檢閱的結果，同時參考相關量表的內容與型式，著手編製與修訂研究工具。並於2004年二至四月完成兒童依戀行為測量家訪人員的預試與訓練，包括研究者，共計有八位訪員參與本研究的家訪資料收集。

三、 預試與正式施測

待確認研究工具與研究人員後，於2004年四月上旬進行研究工具的預試，同時開始拜訪取樣的幼兒園所，然後寄發研究邀請函與同意書。獲得受試家長同意後，於2004年四月底開始正式施測—家訪。家訪時，請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父親或是母親）填寫基本資料調查表和幼兒氣質量表，並由兩位訪員完成親子依戀的家庭觀察與嬰幼兒照顧方式訪談。至2004年七月底完成所有樣本的家訪資料收集。整個施測期間為2004年四月底至七月底止，計三個月，完成61個家庭的資料收集。

四、 資料分析與整理

最後於2004年八至十月，將收集的資料以SPSS10.0中文版統計套裝軟體完成資料的登錄、整理與統計分析。

五、 論文撰寫

待完成電腦統計分析後，於2004年十一月開始撰寫第四章研究結果與討論，以及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第六節 資料處理

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待答問題與變項性質（類別變項、連續變項）設計統計分析的策略，並以 SPSS for windows 10.0 中文版進行統計分析。本研究所使用的統計分析方法說明如下：

- 一、為了解嬰幼兒期照顧方式與親子依戀的關聯性，以 *T* 考驗（T-test）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檢測因自變項—嬰幼兒期接受照顧方式（包括開始托育年齡、托育時數、全日托育情形、變更托育安排等變項）的不同，依變項—親子依戀安全係數的差異情形。
- 二、為了解全日托育與親子依戀的關聯性，以 *T* 考驗（T-test）檢測自變項—採用不同時間長度（0~6 個月、0~12 個月、0~18 個月、0~24 個月、0~30 個月以及 0~36 個月）的全日托育情形，依變項—親子依戀安全係數的差異情形。並以卡方獨立性考驗（chi-square test）檢測兩個變項—全日托育情形與親子依戀類型（安全型/不安全型）間是否具有特殊的關聯情形。
- 三、為了解幼兒氣質對親子依戀是否有預測力，乃以多元迴歸分析（Regression）檢測幼兒氣質的五個因素（趨近性、注意力分散度、活動量、適應性、堅持度）對親子依戀安全係數的預測情形。
- 四、為了解嬰幼兒期照顧方式、幼兒氣質與親子依戀三者間的關聯性，乃以單因子共變數分析（ANOCVA）檢測共變量—幼兒氣質（趨近性、注意力分散度、活動量、適應性、堅持度），對自變項—嬰幼兒期接受照顧方式（全日托育與否）與依變項—親子依戀安全係數的共變情形。
- 五、為確認研究工具（幼兒氣質量表）的效度，以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檢測因素架構，並以 Cronbach α 求得內部一致性情形，作為信度考驗的依據。